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61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冠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0,24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5614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6 8175元	王冠茹	自民國114 年11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3.7 2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4 7217元	王冠茹	自民國114 年11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 計算之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5614號）

07 (一)債務人王冠茹於民國111年01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  
08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1月11日起至民國118年01月11日止  
09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  
10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11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12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13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14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15 4年11月19日止累計71,58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8,175元為本  
16 金；3,40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  
17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  
18 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王冠茹於民國109年07月24日向債  
19 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7月24日起至民國11  
20 6年07月2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  
21 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  
22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  
23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 
24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  
25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  
26 人至民國114年11月19日止累計48,66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7,  
27 217元為本金；1,44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

01 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  
02 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  
03 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  
04 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 
05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  
06 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